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标题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内容	2016年9月18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天奇投资”）的通知，获悉无锡天奇投资于2016年9月1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锡分行”）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9月18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天奇投资”）的通知，获悉无锡天奇投资于2016年9月14日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锡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